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SDR111 951122行政會議通過 9805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4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,落實學生輔導工作,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,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,本校導師設置種類如下:
 - 一、主任導師:由系(所)主管、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。
 - 二、班級導師:大學部每班設導師一人;系(所)碩、博士班以不設導師為原則,研究生由指導教授輔導之;延修生由主任導師輔導之。
 - 三、生活導師:每系(所)置生活導師一人,依學生生活輔導需求遴選推薦符合資格 教職員擔任之。
 - 四、每學年度開學前由各系(所)主任導師遊薦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班級導師,學務處遊薦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生活導師,經學務處彙整及審查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主任導師推薦導師之原則如下:
 - 一、以未兼行政一級主管之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 - 二、實習班導師以專業教師且能赴實習單位訪視者為優先。
 - 三、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之導師為原則,若班級學生未達30人,得與其他班級合聘 一名導師擔任。

四、教師進修期間不得擔任導師,周末班導師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導師聘任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者,由主任導師於兩週內另行 推薦,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若有請假一週以上之情形,由主任導師指定代理人。 第五條 導師之工作職責:

一、主任導師

- (一)推展該學系學生事務工作。
- (二)協調導師及生活導師,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。
- (三)推動系學會與系活動之經營,以增進學系學生之連結。
- (四)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。
- (五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(六)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。

二、班級導師

- (一)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智力以及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家庭背景,作 為輔導之依據。
- (二)輔導學生之情緒、品行、交友、娛樂、婚姻以及選課、轉學、休退學、升學、 就業等問題,並協助其解決。
- (三)指導策劃班級各項課外活動,出席學生活動。
- (四)學生請假、缺曠課原因、服務學習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、賃居生訪視、 家庭訪問、家長晤談及學生偶發事故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五)個別談話及特殊個案學生輔導,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,移請學校輔導單位 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六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生活導師

- (一)依本校法規及學務長之指導,推展學生事務工作。
- (二)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。
- (三)密切與學生家長連繫, 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, 並熟悉本校各項助學措施,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。
- (四)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,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。
- (五)學生請假與緊急事件處理。
- (六)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導師每學期應參加導師會議、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,提升輔導學生 之能力。必要時得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 導師費計算方式說明如下:

- 一、主任導師費以固定金額核發 4000 元/月,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,則擇優核發班級導師費,一學期領 4.5 個月。
- 二、班級導師費:各導生之輔導費(人數計算基準日依據本校第1學期10月15日及第2學期3月15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學生數額)每學期450元/生,一學期領一次。
- 三、生活導師費,以固定金額核發3000元/月,一學期領4.5個月。
- 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,導師工作表現得作為評鑑、升等、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;導師工作表現優良者,另辦理相關獎勵遴選,其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